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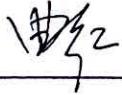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议案及资料，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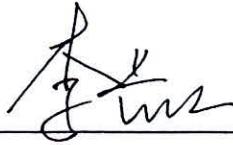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78,650.7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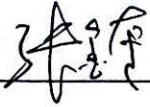
曲红



李长江



李纪南



张金奎



王永利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红

李长江

李纪南

张金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ong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永利